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欣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43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9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亦無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李欣泰因犯加重詐欺等共51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罪刑確定，且均係同一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皆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尚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，無須抗告人請求，檢察官可依法逕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。爰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皆為抗告人參加同一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3年5月至6月

間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（共51名被害人），上述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情節類同，考量抗告人犯上開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及附表數罪之被害總金額雖逾新臺幣2,500萬元，惟抗告人已與過半數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其等損害，復衡酌抗告人以書狀表示之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。至抗告人雖請求等待其他案件確定後始一起定應執行刑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僅能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，故抗告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，並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，況抗告人所稱之其他案件是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未明，自非屬本案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，應待另案判決確定後，再由法定有權限之人請求檢察官，或由檢察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抗告人前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礙難准許等旨。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確定判決並未審酌其於檢方前往住處搜索時，已完整保留並主動繳交本案所有被害人之相關資料，主動開啟手機資料供警方核對虛擬貨幣代購契約，均屬對本案追緝有所助益；且抗告人於偵、審中自白，繳交犯罪所得，並主動供出主持、操縱、指揮詐欺集團之宋曉天及盧啟傑等人到案，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；又抗告人於犯案過程中均以本名及其地址進行交易，與一般詐欺案件使用假名、假工作證等不法情節有別；請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，願意改過自新，且對於參與和

解程序之被害人均依照協議悉數賠償完畢，並未分期付款，已彌補多數被害人，多數被害人亦均願給予其緩刑自新之機會，其餘被害人未能和解，係因從未參與和解程序所致，請求審酌上開事項，酌定較輕執行刑，使其早日重返社會云云。惟原確定判決（原審114年度上訴字第4538號判決）業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並說明何以不能適用同條例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理由；另抗告人已與過半數之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其等損害乙情，則迭經原確定判決及原裁定審酌在案；至抗告人之犯罪手段、其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亦經原確定判決於量刑時審酌在案，抗告意旨所指，核係就原確定判決及原裁定已斟酌事項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